

電力修護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 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處中部分處 2 樓禮堂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主 席：蕭秘書長鉉鐘
邱處長土添

紀錄：劉慧玲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由：為維護電廠大修品質，建請發電處規劃大修人員辦公室、休息室。
上次會議決議：請發電處建立對應聯絡窗口，俾利大修工程順利進行，
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一、電力修護處業於 109 年 8 月 12 日與本處召開專案會議討論本案，
有關修護處大修工作間規劃建議如下：

電廠別	修護處需求(人)	建議設置方式及位置
協和	2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協和電廠二期如購入台肥土地，建議新建一棟修護處大修工作間($2,000m^2$)，或將修理工廠改為二層樓，二樓供修護處使用。現有廠區內如有需求，可先將一期高低壓馬達維修廠改為二層樓，二樓先撥給修護處使用。
林口	2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林口電廠已無空間增建高低壓馬達維修廠，未來如增建，二樓可做為修護處大修工作間。俟北工處工程結束，移交施工處辦公室(倉庫)給電廠後，調撥一層樓給修護處使用。

大潭	3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潭電廠二期計畫中，修護處大修工作間 $1,000\text{m}^2$ 已完成，並交由修護處使用。 不足部分俟大潭電廠二期工程結束，北工處移交施工處辦公室(倉庫)給電廠後，調撥一層樓給修護處使用。 大潭電廠#9-3 計畫中，已規劃另增加 $1,000\text{m}^2$ 大修工作間。
通霄	3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霄電廠既有行政大樓三、四樓已規劃為修護處大修辦公室及休息室。 通霄電廠二期規劃增設高低壓馬達維修廠及修理工場，都規劃為二層樓，如有需要將二樓再撥給修護處使用。
台中	28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中電廠燃氣一期控制室面積擴大為四部機空間，已將主控大樓預留一層給修護處做為大修工作間。 建議於燃氣二期新建一棟修護處大修工作間，或將高低壓馬達維修廠規劃二層樓，二樓撥給修護處使用。
興達	29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興達電廠燃氣一期更新計畫，修理工場及高低壓馬達維修廠為兩層樓設計(樓高 15 公尺)，可研、環評、預算都通過 109.6.12 經與電廠與核火工處討論，因特件已送審，同意繼續執行，但要求將二樓先做為修護處大修工作間使用。 建議於興達電廠燃氣二期新建一棟修護處大修工作間。
大林	3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林二期已規劃增設高低壓馬達維修廠，二樓為修護處大修工作間。 建議於大林三期新建一棟修護處大修工作間。
南部	292	廠區無空間，122 年關廠，建議不設置

- 二、火力電廠後續擴建計畫，均將設置修護處大修工作間納入考量。
- 三、為順利大修工程順利進行，本案發電處將由策劃組長擔任聯絡窗口。
- 四、本案擬建請結案。
- 本次會議決議：請發電處於 10 月 20 日前向電力修護處提出具體方案，本案繼續追蹤。**

第二案

案由：建請事業單位訂定大修精進工期激勵措施。

上次會議決議：成立專案會議，並請北中南分會常務理事收集同仁的訴求，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電力修護處說明：

一、本處於 111 年 3 月訂定「電力修護處從事電廠機組大修精進工期激勵措施」草案，對實際從事電廠機組大修作業人員給予公假，以茲慰勞。並請電力修護處（含中、南分處）及對應分會就草案內容表示意見。另於 111 年 4 月 21 日、同年 7 月 20 日及 8 月 16 日邀集電力修護處（含中、南分處）及對應分會，召開「電力修護處從事電廠機組大修精進工期激勵措施草案專案會議」。會中經出席人員充分溝通說明後，已取得共識，並於 111 年 9 月 13 日簽請人資處協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二、對外承攬 IPP 電廠定期檢修維護激勵獎金措施進度追蹤：

（一）對外承攬 IPP 電廠定期檢修趕工激勵獎金規定之制定簽請總經理核准簽辦，已於 111 年 06 月 23 日簽准同意。

（二）經營組目前正著手擬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IPP 電廠定期檢修維護激勵獎金處理要點（草案）」，預計於 10 月底前完成處內審核，審核後將簽送法務室及企劃處進行後續審查作業。

本次會議決議：請電力修護處適時向對應分會說明辦理進度，本案繼續追蹤。

第三案

案由：請將會計會議（110/9/30 於修護處處本部召開）之相關結論，以具體之表格及案例說明。

上次會議決議：請南分處副主任擇期至總工會拜會及報告相關報銷事宜；北中南各分處在報銷方面有所變更時，請先行向對應分會說明後再實行。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電力修護處說明：

本處已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由邱處長帶領南分處蔡副主任赴總工會拜會及報告相關報銷事宜，本案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第四案

案由：建請相關事業單位，重新規劃大潭電廠大修期間，維修人員休息室配置。

上次會議決議：請大修領隊及辦公人員負責休息室管理，另電力修護處與大潭發電廠溝通協調餐廳二樓時連同廁所議題一併討論。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一、大潭電廠配合 111 年度大修行程，業已提供電廠餐廳二樓空間予大修人員休息，並協調獨立進出動線、飲水機、廁所等；111 年 6 月大修結束後亦已歸還電廠前述空間。

二、爾後如有前述需求，請電力修護處逕洽電廠辦理。

三、本案擬建請結案。

電力修護處說明：

經與大潭電廠溝通協調後，於今年大修期間透過租借貨櫃，並由電廠提供餐廳二樓及廢水處理廠一樓空間供支援大修同仁使用，休息空間不足問題有明顯改善，本案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與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第一案併案，本案繼續追蹤。

第五案

案由：建請處本部成立柴油機維修專責部門（工作隊）。

上次會議決議：移至電力修護處內部專案會議討論，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電力修護處說明：

本處配合機組大修作業，擬專案提前晉用 50 名新進人員。考量日後人力規劃、業務發展及核心能力等變化趨勢，本案建議先行結案，待未來人力補充後再研議。

本次會議決議：請電力修護處檢討可行性，並向對應分會妥為說明，本案繼續追蹤。

第六案

案由：請將「支援修護人員備勤房屋」移交電力修護處管理。

上次會議決議：移至內部專案會議討論；大修現場後勤狀況由領隊先行向電廠溝通解決，如無法解決再反應至本處或至副總。
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一、有關「備勤房屋移交電力修護處管理」案，目前辦理方式為各電廠大修前，修護處均會函洽電廠提供備勤房屋，俾供大修同仁住宿，電廠亦會考量備勤房屋使用情形，提供房屋借予修護處使用。

二、目前各電廠可提供大修人員備勤房屋數量如下：

(一) 協和電廠：可提供支援大修人員備勤房屋為一整棟共計 15 間房及 2 間通鋪。

(二) 台中電廠：可提供支援大修人員備勤房屋 66 間。

(三) 通霄電廠：可提供支援大修人員備勤房屋 78 間（勵進大樓 45 間，大修大樓 33 間）。

(四) 大林電廠：廠內可提供支援大修人員備勤房屋一整層 2 樓共 26 間。另已提供（借出）三多有眷備勤房屋 3 棟（共 12 戶，每戶有 3 間房，共計 36 間）供修護處南部分處使用。

(五) 興達電廠：可提供支援大修人員備勤房屋為 128 間（89 間單人房、39 間雙人房）。

三、目前提供修護處大修期間之備勤房屋，平時仍由電廠管理，大修人員進駐前，請修護處與電廠協調管理。

四、未來在火力電廠更新改建計畫中，修護處所需單身備勤房屋部分，納入計畫中，俾利修護處同仁使用以提升大修施工品質。

五、本案擬建請結案。

電力修護處說明：

本處已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2 時由郭副總經理天合主持，邀集人資處、發電處、電力修護處（含中、南分處）及對應分會召開「電力修護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追蹤案專案會議（一）」，會中就本案討論及決議事項如下：

- 一、有關單身備勤房屋，台中二期及興達二期已擬規劃再興建計畫，以符合支援大修同仁需求。
 - 二、討論宿舍問題時，請邀集電力修護處同仁暨工會共同參與，並指定專責聯繫窗口，以利協調溝通。
 - 三、興達電廠現有宿舍整修工程，及鳳山眷屬備勤宿舍整修為單身宿舍工程。
 - 四、上述相關事項請發電處協助辦理。
- 另，有關台中二期單身備勤房屋相關需求，請電力修護處中部分處另提新案，本案擬建請結案。
- 本次會議決議：**請發電處盤點支援大修備勤房屋使用情況後，再與電力修護處研商管理機制，本案繼續追蹤。

第七案

案由：蘭陽電廠休息室空間不足。

上次會議決議：請相關的水力電廠配合。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 一、天埠廠區：經洽第四分會翁常理兩晨來廠協商後，決議由第三工作隊於大修前自備兩只休息用貨櫃，安置於天埠廠內路旁停車格區域。另運送貨櫃前請知會蘭陽電廠，該廠將管制車輛停放及安排相關用電配送工作。
- 一、圓山廠區：目前課長及主辦共用一間休息室（工具室旁約 6 坪），

另原休息室約 10 坪可供約 8 人休息，另電廠目前已新整理一間休息室約 9 坪可供 8 人休息，經洽第四分會翁常理雨晨來廠協商說明後同意應可解決大修人力休息問題。

二、本案擬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肆、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機組大修精進工期，非專屬修護處之責任，建議電廠相關部門及相關規定、措施能彈性配合。

說明：

- 一、近年來為配合穩定供電政策，機組大修實施精進工期，修護處需投入更多人力，由於電廠提供人員休息空間不足，必須租用臨時貨櫃因應，所衍生貨櫃放置地點及使用電源、人員飲水…等問題，均需電廠協助處理。
- 二、假日施工通報是工安管理機制，有些電廠遇到假日就禁止高風險作業，造成大修工期排擠（變相再度壓縮），為達成公司設定之精進工期目標，修護處勢必趕工去彌補假日高風險停工之工期。

辦理情形：

電力修護處說明：

- 一、因應電廠機組更新改建過程中辦公與休息處所變動，大修期間租用貨櫃所須之電源供應及人員飲水…等問題，大修前均會與電廠溝通協調，電廠亦承諾將於大修作業前置期先派員會同修護處主動了解需求並全力配合，讓修護處同仁可專注於大修任務。
- 二、經與廠方溝通協商，已指示工地領隊每週將大修工作要徑項目與電廠充分協調溝通，在工安零災害的前提下，妥善調整高風險作業項目時程，盡量將高風險作業安排於非假日施作，以避免工安事故發生之風險。

發電處說明：

- 一、有關大修期間租用貨櫃屋部分，本處訂有「台電公司水火力發電廠承攬商貨櫃屋設置暨管理注意事項」，多數火力電廠亦依據前述注意事項訂定「承攬商使用貨櫃屋管理要點」，對於貨櫃屋放置地點及使用電源等均有相關說明，爰請電力修護處逕洽電廠辦理。
- 二、本處於109年10月26日以發字第1090276580號（如附件）函送各電廠，內容提及「鑑於假日甲方部門及承攬商人力結構較鬆散，為確保工作品質與作業安全，關鍵性與高風險作業宜避免於假日施做」，其意涵並非禁止假日從事高風險作業，乃重申假日施工必須落實以下管理重點：
 - （一）事先報准。
 - （二）落實門禁，防止承攬商擅自施工。

(三) 檢驗員出勤逐項抽查。

(四) 安排主管走動管理或工安查核小組加強抽查。

(五) 乙方工作場所負責人、工安人員及作業主管須現場監護至工作結束。

三、本案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第二案

案由：有關修護處處本部派員支援豐德電廠，並未與本分會溝通協調，且本分會也未參與簽約相關事宜，因此不同意派員前往。

說明：

- 一、於 111 年 3 月 30 日招開之 IPP 電廠定期檢修維護新合約激勵獎金討論會議中決議，簽約時須與工會充分溝通及工會相關幹部到場。
- 二、關於豐德電廠簽約一事，本分會並未接到通知，及任何溝通、協調、討論之邀約，故簽約時本分會亦未派員到場，且相關的配套以及激勵辦法完全不知。
- 三、另會議中有提到，若簽屬 IPP 電廠恐會排擠公司自有電廠歲修排程。現因豐德電廠而排擠興達四號機，請問如何因應？若因應方式是要本分會支援，基於前述原因，第 4 分會予以拒絕。

辦法：本分會不承認此合約，拒絕第 4 分會會員支援。

辦理情形：

電力修護處說明：

- 一、本處已於 111.9.7 (四) 在中分處召開「IPP 電廠洽簽前溝通說明會議」，處本部、南分處、中分處及工會第 4 分會、第 68 分會及第 69 分會均派員與會，針對 IPP 電廠洽簽前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 二、為避免 IPP 大修排擠台電自有機組，與豐德電廠的維修合約，改採一年一約滾動檢討方式承攬。本次豐德電廠 111 年定期檢修工作，已考量全處維修人員安排，未排擠公司自有電廠歲修排程。
- 三、為慰勞實際從事 IPP 電廠大修工作人員，激勵獎金草案已由經營組草擬中，預計 111.10 底前完成。本次豐德電廠 111 年定期檢修工作，已將激勵獎金納入新合約條款。

本次會議決議：請電力修護處於派員支援 IPP 電廠大修前，先行召開會議(視訊)與對應分會溝通。本案結案。

第三案

案由：建請各電廠進行新機組擴建工程，應將「支援修護人員備勤房屋」一併納入規劃、興建考量。

說明：

- 一、鑑於各電廠現有「支援修護人員備勤房屋」嚴重不足，甚至出差人員備勤房屋被挪為其他用途使用，以致於修護處須另租用旅館供大修員工住宿，不僅額外多支出住宿費用，員工上下班必須交通車接送往返旅館與電廠間，不僅增加通勤時間，亦增加發生交通事故之風險。
- 二、面臨租用旅館供出差員工使用所遭遇最大問題是：工期經常變更、連續租用超過1個月，租金打折…等問題困擾，旅館業者承作意願不高，租用不易。
- 三、建請事業單位於新機組擴建工程規劃時期，務必將出差備勤房屋之興建一併納入考量。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 一、電力修護處業於109年8月12日與本處召開專案會議討論本案，有關修護處大修工作間規劃建議如下：

電廠別	修護處需求(人)	建議設置方式及位置
協和	2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協和電廠二期如購入台肥土地，建議新建一棟修護處大修工作間($2,000\text{m}^2$)，或將修理工廠改為二層樓，二樓供修護處使用。2. 現有廠區內如有需求，可先將一期高低壓馬達維修廠改為二層樓，二樓先撥給修護處使用。
林口	2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林口電廠已無空間增建高低壓馬達維修廠，未來如增建，二樓可做為修護處大修工作間。2. 俟北工處工程結束，移交施工處辦公室(倉庫)給電廠後，調撥一層樓給修護處使用。
大潭	3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大潭電廠二期計畫中，修護處大修工作間$1,000\text{m}^2$已完成，並交由修護處使用。2. 不足部分俟大潭電廠二期工程結束，北工處移

		交施工處辦公室(倉庫)給電廠後，調撥一層樓給修護處使用。 3. 大潭電廠#9-3 計畫中，已規劃另增加 1,000m ² 大修工作間。
通霄	350	1. 通霄電廠既有行政大樓三、四樓已規劃為修護處大修辦公室及休息室。 2. 通霄電廠二期規劃增設高低壓馬達維修廠及修理工場，都規劃為二層樓，如有需要將二樓再撥給修護處使用。
台中	280	1. 台中電廠燃氣一期控制室面積擴大為四部機空間，已將主控大樓預留一層給修護處做為大修工作間。 2. 建議於燃氣二期新建一棟修護處大修工作間，或將高低壓馬達維修廠規劃二層樓，二樓撥給修護處使用。
興達	298	1. 興達電廠燃氣一期更新計畫，修理工場及高低壓馬達維修廠為兩層樓設計(樓高 15 公尺)，可研、環評、預算都通過 109.6.12 經與電廠與核火工處討論，因特件已送審，同意繼續執行，但要求將二樓先做為修護處大修工作間使用。 2. 建議於興達電廠燃氣二期新建一棟修護處大修工作間。
大林	318	1. 大林二期已規劃增設高低壓馬達維修廠，二樓為修護處大修工作間。 2. 建議於大林三期新建一棟修護處大修工作間。
南部	292	廠區無空間，122 年關廠，建議不設置

二、火力電廠後續擴建計畫，均將設置修護處大修工作間納入考量。

三、本案擬建請結案。

電力修護處說明：

一、現有電廠「支援修護人員備勤房屋」嚴重不足係因通霄電廠、台中電廠正陸續進行新機組更新、擴建工程，另電廠配合政府防疫政策、降低同仁間接觸染風險，導致既有提供大修人員住宿及休息空間有所變動、縮減。

二、「支援修護人員備勤房屋」現況及未來規劃說明如下：

(一) 修護人員備勤房屋現有需求與供給說明（短期）：

電廠	所需房間數 (每人 1 間)	可供給房間數	不足數
通霄電廠	183 間 (以 111 年通#4 機為例)	73 間 • 保警：32 間（預計拆除） • 勵進大樓：41 間	110 間
台中電廠	82 間 (以 111 年中#7 機為例)	64 間 • 甲種：2 間 • A、B 棟：62 間	18 間

通霄電廠：可提供大修宿舍 73 間，目前解決方案：不足部分採旅館招標方式辦理，111 年招標房間數為 110 間。

台中電廠：可提供大修宿舍 64 間，不足部分短期以 2 人 1 間因應。

(二) 未來新機組擴建工程之單身備勤房屋規劃情形說明（中、長期）：

電廠	所需房間數 (每人 1 間)	規劃供給房間數 (既有+新增)	不足數
通霄電廠	預估尖峰房間數 185 間	預估可提供房間數：141 間 • 已提供數量：41 間 (扣除預計拆除保警部分， 保留勵進大樓部分) • 新增提供數量：100 間 (通霄二期更新擴建計畫) [來源：110 年電廠調查資料]	44 間
台中電廠	預估尖峰房間數 140 間	預估可提供房間數：138 間 • 已提供數量：64 間 (甲種及 A、B 棟) • 新增提供數量：74 間 [來源：110 年電廠調查資料]	2 間

通霄電廠：通霄二期更新擴建計畫之新大修大樓，預計新增 100 間房間供修護處使用，加上現有勵進大樓提供 41 間，合計可提供房間數為 141 間，預估尖峰時期房間數仍不足 44 間。

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宿舍完成後，電廠原使用之舊單身備勤房屋 74 間整理後撥配修護處使用，加上現有 64 間，共計提供房間數為 138 間，預估尖峰時期房間

數不足 2 間。

目前新機組擴建工程所規劃之支援修護人員備勤房屋數量與預估尖峰需求房間數量，以台中電廠之現有規劃房間數差距不大，然通霄電廠規劃供給房間數缺額約 44 間（尖峰），仍請電廠於大修期間儘量協助給予足額房間供使用。

三、在舊有房屋拆除後與新建（整修）房屋完工前之空窗期間，修護單位將於每次大修前與電廠進行充分討論、溝通，不足房間數部分短期以旅館租用、交通車接送等配套措施因應，以解決同仁大修期間住宿需求。

本次會議決議：請發電處列入規劃。本案結案。

第四案

案由：對於大修期間（標準工期）因事件、突發而產生之工期變更，懇請提出需求單位正式來文，以利現場進行相對應安排搶修。

說明：於大修進行期間（標準工期），常因供電、電力調度等需求，接到指示要求精進工期提早完工。但並無正式書面為依據，以致現場無法向主管機關行通報。

辦法：如遇非標準工期之工期變更（精進），請提出需求之單位以正式行文辦理。

辦理情形：

電力調度處說明：

一、各機組大修工期原則上是經過每季大修協調會議，於調度處、發電處及修護處等單位共同合議下之安排。

二、因目前供電較為緊澀，故每天早上皆有總經理主持之「供電情勢會議」，及每周五「電力調度緊急應變小組會議」，若層峰下達指示機組大修精進，則以相關會議紀錄為依據，由主管處先行通知各電廠及修護處各分處，後續發電處依據會議紀錄正式發函相關單位，並且副知人資處及電力工會。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第五案

案由：事業單位實施「大修業務發包」政策時，因涉及員工工作權，請北、中、南擇期召開勞資協商溝通專案會議。

說明：

- 一、近期中分處規畫「機組維修業務工項發包」，讓每位同仁，日日擔憂工作權是否可保的深切恐懼中。
- 二、若機組年度大修工作貿然實施工項發包，極可能造成員工權益受損，恐有變相剝奪員工基本工作權之虞。
- 三、為捍衛員工工作權及確保勞動條件變更合法性，請事業單位實施「機組維修業務工項發包」前，辦理專案會議進行勞資協商溝通，共同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辦理情形：

電力修護處說明：

513 停電事故後，公司檢討報告提出「改善機組大修工法、工序」及「精進大修工期規劃」等方案，持續檢討各機組大修人力及時程規劃，發電機組大修時程合理化並加強管控機組大修進度，大修人力多元化為電廠及修護處提出之因應重點。

修護處因應大修人力多元化的其中一環即為「機組維修業務工項發包」，其主要目的在減輕同仁負擔，施行時機將為修護處人力無法應對大修機組精進工期或機組大修重疊之時，視狀況將部分非關鍵核心技術之工項發包，將部分同仁轉型為檢驗員角色，提供多元化之工作機會，是保障同仁工作權的具體規劃，並無剝奪同仁工作權之虞。

修護處中分處已於工會小組長會議、勞資溝通座談會與現場領班會議等相關場合持續進行勞資溝通協商，後續仍將工會共同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釋除同仁之疑慮。

本次會議決議：

- 一、明(112)年夏季台中電廠九號機組維修還是由修護處承做。
- 二、日後「大修業務發包」召開專案會議，俾利事前的溝通。
- 三、本案結案。

第六案

案由：請事業單位就現有全處之工作需求與既有人力配置，做整體盤點，進行調動調整。

說明：

- 一、鑑於核一、核二所有機組將相繼停機，協和電廠機組亦將進行拆除更新，且大潭電廠因機組涉及原廠保固相關事由，處本部負責區域

僅剩林口電廠及 IPP 和平電廠，恐會產生閒置人力。

- 二、然中、南部電廠增（改）建機組，皆陸續完工加入系統，預期將有相當之業務與人力需求。
- 三、而處本部每年皆有不少同仁提出困難或調動申請，可藉此時機點順勢做人力配置，如此可對中、南分處人力需求有所助益，亦有望減少困難或調動申請作業。

辦法：如案由。

辦理情形：

電力修護處說明：

- 一、修護處為因應各水、火力電廠維修需要，以分區辦理方式，於北、中、南設有辦公處所，以服務區域內電廠；另處本部各工場亦提供各項專業的檢修服務，故各區均須維持一定人力，以提供完善服務。為完成年度大修任務，在大修排程及人力調度上，修護處除結合發電廠人力共同作業外，另由處本部、中、南分處採人力彈性調派運用，並適時採用協力商人力支援。
- 二、本公司目前人才羅致管道以對外甄試為主，考量各單位人力穩定運用及專業技術養成培育等因素，對錄取進用人員均訂定有最低服務期限，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請調服務單位。
- 三、同仁如確有個別因素或家庭困難事項等情事需調動時，可依個別具體事項依公司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伍、散會

備註：下次電力修護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召開地點為第 68 分會（電力修護處南部分處）。

附件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電處 函

地址：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絡人：廖為琦
電子信箱：u156253@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66-5820

受文者：各火力及水力發電廠(深澳發電廠除外)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發字第1090276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請各電廠審慎評估假日施工必要性，提高核准層級至單位主管，並請最遲於假日施工前二日，以「水火力發電廠假日施工通報表」(如附表)向本處及主管副總經理報備始可施工，請查照。

說明：

裝
訂
線

- 一、依據工業安全衛生處109年10月20日工字第1098114706號函辦理(諒達)。
- 二、鑑於假日甲方部門及承攬商人力結構較鬆散，為確保工作品質與作業安全，關鍵性與高風險作業宜避免於假日施做，請各權責主管妥適調度檢修人力、物力，善用上班日時段控管進度，要徑性工作如需安排於假日施工，前述通報表請最遲於施工前二日陳單位主管核准後，掃描電子檔逕寄本處連絡窗口(u950396@taipower.com.tw;u156253@taipower.com.tw;u400907@taipower.com.tw;u270571@taipower.com.tw)彙整。
- 三、特殊情況假日臨時施工，前述表單請陳單位主管核准後，上傳至水火力電廠工安群組(LINE)，俾利後續報備事宜。
- 四、重申假日施工管理重點：
 - (一)事先報准。
 - (二)落實門禁，防止承攬商擅自施工。

- (三)檢驗員出勤逐項抽查。。
- (四)安排主管走動管理或工安查核小組加強抽查。
- (五)乙方工作場所負責人、工安人員及作業主管須現場監護至工作結束。

正本：各火力及水力發電廠(深澳發電廠除外)

副本：工業安全衛生處（含附件）

處長 李崇賓